

國立台灣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國際公法

題號：132

共 / 頁之第 全 頁

一、島嶼（islands）、礁石（reefs）、低潮高地（low-tide elevations）在海疆劃界中的地位為何？在兩岸與日本之間，釣魚台的歸屬牽動疆界確定，為此，我政府在批准 1958 年《大陸礁層公約》時所做保留內涵為何？兩岸政府各自的立場為何？又大陸與日本之間對於沖之鳥島的爭執與所持立場為何？

（25%）

二、國家行為在傳統國際法上一向豁免於他國法院之管轄，何以限制主權豁免的主張會在近世抬頭？大國實踐及國際趨勢為何？判定國家行為可享及不可享豁免的標準為何？被排除於豁免的行為有哪些？（25%）

三、1997 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於日本東京召開第三次締約國大會時所擬定的管制協議，稱為京都議定書，是國際環境法的重要發展。討論京都議定書的主要規定內容，並分析美國反對加入京都議定書理由與主張的合法性。（25%）

四、討論聯合國憲章規範國際安全之法律架構中，有關第二條第四項之禁止武力使用與威脅以及第五十一條之武力自衛之規定與相關概念。（25%）

試題隨卷繳回